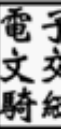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沈聖輝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22
電子信箱：shreal1333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6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1060169978_Attach000.doc)

主旨：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花蓮縣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藝術治療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對象：本縣各國中小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諮商（輔導）組長、社工人員、心理師，或是對於研習主題有興趣的老師。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日期：106年9月29日（五）、9月30日（六）、10月1日（日）共三天
 - （二）時間：每日9:00-16:00。
 - （三）地點：自強國中4樓團輔室。
- 四、參加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
- 五、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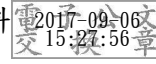
106/09/07



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訂

線

